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五

二十二勅

站

驛站一

成憲綱要	驛站	至元二十一年御史臺申明。	內外應出使大小官吏一切人
嚴加治罪。			敢有違犯者使
	驛		

至元十年。省部議。節該站官。觀起馬。劉子。若軍情急速。即便依數。應付肥壯好馬。每得停留。如係緩慢公事。當日行過三站。更要起馬。或無劉子。不得應付。至元二十八年二月。江浙行省所差使臣。奉完澤丞。押傳奉聖旨。節該鋪馬。勾當用心者。三箇勾當呵。着一箇使臣來呵。偏不了也。甚麼。其餘納錢物的公事。都交船裏來者。欽此。至元二十八年三月。中書省奏准。各處來的使臣。每的鋪馬。減了斟酌交去。大德四年正月。欽奉聖旨。節該來往使臣。每根抵。杖着脫靴。承孫教盤問者。無聖旨牌。

等俱於館

臣及

驛內安下

本處

官司

並不得於

皆以

故違

官員民戶

聖旨

房舍安下

諭

通

站

子。亂行的鋪馬。藏了者不忙底。牛驢與者忙底。與鋪馬者。不忙的騎鋪馬的。有罪過者。大德四年。通政院奏准上位并各衙門差去的使臣。六箇六箇家鋪馬行有。站家生受有。今兩箇三箇四箇鋪馬以下官人每料酌來的。交與四箇以上。位不奏了休與。大德十年五月。欽奉聖旨。條款。節諫諸處站亦消乏。蓋因諸王駙馬公主并內外官府。不詳事體緩急巨細。動輒馳驛。以致站戶逃移。今後非軍情錢糧緊急之務。合東驛者。毋得濫差。至大三年。刑部呈准。各路所起鋪馬。除軍情錢糧緊急事務外。其餘公差。或不出境。毋得濫行給驛。至大三年。兵部呈准。節諫事遇緊急。必須差人馳驛者。欽依已降聖旨。毋得止用印信文字騎鋪馬。如有違犯。取與官司。並取

例

招伏驢事輕重定罪本出本境催辦差役者
止騎長行馬匹。至大四年四月二十
二日中書省奏。節該金字圓牌是軍情緊
急勾當裏差使。有近年不緊急的勾當騎
着鋪馬行的多有已後不忙其勾當裏不
與圓牌呵急生。奉聖旨。那般者。欽此。延
祐五年。兵部呈准。今後凡遇給驛到部。當
該今史驗元來文書。賞赴部官處。同標
寫。合該馬足。凡剩赤數目。正從分例。各寫
檢目。署押完備。然後移付蒙古房。憑付譯
寫別里歌。奏定。改元詔條。節該軍國事
務。全藉站赤辦集。比年以來。諸王駙馬各
枝兒。各衙門。不詳事體。輕重緩急。泛濫給
驛。各處提調官。不為用心整頓。以致消乏
者衆。今後非軍情錢糧緊急。必合乘驛者。
其餘毋得濫給。進獻鷹隼。除海青金牙鵲

至元二十九	三十七下	季七下	
黑光鵬白黃鷹外。餘並並行禁止。須要常加樽節。務從省減。仍從脫脫木孫子細盤詰。拘當在都。通政院分揀。若有不應給驛而給驛。或多餘濫給者。嚴行斷罪。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例體察。通制。大德七年十一月。江浙行省宣使呂從善等連名狀告。本省差委。馳驛管押金銀等物到都交納完備。通政院省會迎樣。宣使應付驢畜者。切緣從善等雖同閑慢使臣一例。應付都堂議得。閑慢使臣給驢。本革泛濫之弊。各省宣使事畢回還聽差。雖同閑慢人員。四日依例給馬。			
省部定到起鋪馬使臣換馬處。正使臣支粥食解渴酒。閑端亦支粥。宿頓處。正使臣白米一升。麵一升。酒一升。肉一斤。			

年。臺議布戶	量決	百戶。	罷	禁屠日。取	見任	要鷄隻多	別行	取分例酒	求仕	米麵。及將	通行	係官綿被	禁治	私帶前去。	延祐五年。
油鹽雜支鈔。炭五斤。自十一月初一日															
為始。至正月三十日住支。閏端亦不支															
酒肉雜支鈔。白米一升。麵一斤。至元十															
五年。兵部呈准。除朝廷大官人并正蒙古															
使臣。及不食死肉。官員依例應付羊肉雞															
兒。其餘使臣止應付猪肉。至元十九年															
二月。通政院奏。在城裏使臣。當了呵。喫															
得祇應宿住行有。又這裏站裏喫了茶飯。															
到那站裏喫不得呵。算得鈔要有。奉聖旨															
兩箇日頭茶飯與者。如無分當。第三日休															
與者。喫得飽。喫不得呵。鈔休與者。使氣力															
要呵。寫小名與來麼道。欽此。至元十九															
年六月。中書省奏。江南行的使臣。每與猪															
肉魚兒鷄鵝鴨喫不肯。只要羊肉喫有奉聖															
旨節錄。若有猪肉呵與者。無猪肉呵交與															
飯喫者。魚兒軟廣也者。與魚喫者。無呵休															

御史臺呈
省聞奏使
臣札刺丁
貢緣奏奉
聖旨收買
藥材。不經
都省倒給
鋪馬沿路
歇打當站
人等。多要
分例折收。

罪過釋
免與來
的聖旨
拘收。通
行禁約。
從人取
要分例
鈔入已。
決追
鈔沒官。

首 思

與者。羊肉餛飩雞等飛禽休與喫者。疾忙
行文字省會將去。欽此。至元二十一年。
通政院奏打捕鷹的急都魯。見在肉不肯
要喫活羊喫了。奉聖旨。節該如今見在肉
有呵與見在肉者。若見在肉與呵不喫的
人每根底。水也休與者。欽此。至元二十
一年六月。中書省劄付。如使臣夏月心用
乳酪。於本名合得分例酒肉准算應付。欽
奉聖旨。節該夜間宿頓處。依着斤兩秤與
肉者。後的來的使臣每。存留斟酌與者。白
日間肉首思休與者。兵部議得。陰蒙古站
赤。欽依見奉聖旨施行。不係蒙古站赤。無
馬站子去處。止依舊例應付。通制大德
二年七月。御史臺呈。陝西臺咨。雲南行省
有瘴毒地面。祇應依例。擬合添支茶薪。兵
部議得。雲南係煙瘴炎熱地面。出使人員

鈔兩

二十七下

至元二十

年臺斷嘉

與路達魯

花赤弟

倚賴兄弟

路達魯花

赤以已病

牧草地喂馬差馬

在外宜准所擬添撥茶薪首准

立站

除內諸站元有牧馬草地仰管民官與本站官打量見數插立標竿明示界畔毋得互相侵亂亦不得挾勢冒占民田如有種佃與人分狀子粒附簿收貯毋得非理破使至元十年省部議到事內節該前站馬匹到站不能迴還所到站內逃相對喂草料毋致缺誤

大德十年御史臺呈准節該站赤置總差大簿附寫馬數凡遇起馬自下而上挨次照差仍置勘合大簿出給印烙付管馬牌頭各牌依上諒寫某人馬足起送是何使臣站官日逐書押周而復始輪流走遞不得越次重併每旬結附憑准元貼從實照勘

馬慎訖站

内走迎好

馬一尼

大德三年

刑部呈准

站馬倒

死
站
戶

日
行
鋪

買若有

違反

之人

驗
應

走當

時

直
道

中

實

其

足

季月

至元二十一年。行御史臺劄付各處官夫將老弱馬匹添價。抑逼站戶收買。民力消耗。違悞罕期。行移各屬禁治。巡按體察。大德元年。都省議得節該提調官吏人等中買站馬嚴行斷罪。大德三年。都省劄付。節該凡遇馬匹不堪。倒死。隨即督勒站戶補買。年小肥壯。堪中走運。馬足令站官就便相視。印烙入站。應役提調正官。常切點視。若補買遲慢。及老病不堪。馬匹印烙入站。即將站官痛行斷罪。大德四年。兵部議得站馬倒死。令站戶自買。就站印烙。每季提調正官點視。權豪之家不得高價中賣。廉訪司常加體察。

立按察司

條內諸衙門應起鋪馬站船每季具數起
行移按察司內有不應者即便糾察。新

官吏中

馬

至元四年

中書省議

斷恩州知

解任
罷職

徵沒

官計

餘利

依枉

法仍

給主

卒亡

官罰

俸一月

借騎

報

船

馬

責

任

格節誤詐差人給驛者每季申報合屬上司。有不應給驛而給者。隨即究問。行省差過起數咨省。至大四年。刑部呈准。節詠若有差遣出失。須要有職役人員。革問無祿之人。不許濫行差遣。除腹裏諸衙門。每月將發訖。使臣開具給驛事內。起馬數目。具呈合于部。分查勘外。擬行省宜從都省移咨。每季照勘。若有濫冒不應人等。凌虐官府。拷打站官。重者呈稟聞奏。輕者本處官司。即便斷罪。

至元十年。省部定到事內。槽刷鞍轡。苦種細索。一切什物。須要足整。提點官每月赴站點驗。毋令短少。及馬瘦弱缺乏。大德三年。都省議得。凡遇馬疋倒死。提調正官常加點視。若補買遲慢。及老病不堪。馬疋印烙入站。即將站官痛行斷罪。大德十

州

提調官報

將鋪馬借

與人騎坐

前去遗址。

大德六年

四月兵部

呈准提調

कर्म सुखं सुखं सुखं

史百戶若

有結攬站

人

諸人告

發到官

无要工

後錢鈔

提 調

年。道院呈。每車一輛裝一千斤。鋪馬一
疋。止驍百斤。餘上斤重。無令搭帶。都省議
得。仍令各處達魯花赤正官。常切提調。分
門。不致站赤生受。至大三年。兵部呈。當
站人等。將合給車馬祇應。政行推延。不即
應付。提調官取當該人員招伏。嚴加究治。
至大四年。中書省咨。兵部呈。至大元年
正月。中書省奏准。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
官。提調站赤。照得水陸站赤。除拘該行省
宣慰司總提調外。若站驛置立各路府州
城中。止令本路府州達魯花赤長官提調。
其倚郭司縣。勿預。若站相離各路府州縣
寫遠去處。合從附近。或所在一州一縣。達
魯花赤亦長官提調。各當盡心整治。常要頭
疋肥壯。車船修整。走逆均平。一切所須物
色完備。撫治站戶。獲安。倘致逃竄。必致罪

戶車輛馬

盡數追

足代當走

決斷罪

逆者

餘聽

民便

及提調官吏。都省准擬。皇慶二年。兵部
呈。節該站官人等。結攬站戶車輛馬足代
替走逆。其管站官吏。往往經斷。徇弊弗懲。
都省議得。蓋因提調官吏。失於檢察。以致如
此。擬合督責。提點正官。嚴加禁約。御史臺
嚴加糾治。延祐七年三月。欽奉詔條。節
該各處站赤差役。繫併。逐漸消乏。路府提
調官。鈐束站官人等。毋致聚歛。侵剋。差役
不均。監察御史。廉訪司。嚴加禁治。通制
至大四年七月。中書省議得。各處站赤。今
既併入兵部管領。理宜從新整治。路府州
縣達魯花赤。畏官。欽依提調人戶馬足船
隻車輛。鋪陳什物。館舍等項。要一一如法。
如或不測。差官點視。但有不完。定是取摺
斷罪。仍於解由內。開寫驗事。輕重點降。
站赤條畫。節該管站官。常切計點。草料。糧

禁治

禁革站官人寄

兵依時飲喂。須要肥壯。無令瘦弱。不禁走
逸。頻頻倒死。有損站戶。失候公事。不測差
官檢校。若有似此。站官即便斷遣。至元
三十年十二月。江浙行省據通政院呈。各
處脫脫赤孫站官。騎坐鋪馬。將引兀剌赤
人等。根隨探親飲酒。以致馬匹失時。喂飲
元損。失候走逸。除站官告報迎接外。不許
騎坐事。省府仰禁治施行。至大三年。兵
部呈准。站官剋剋到站戶。將富戶取受脫脫
及將馬匹靠損。令提調官痛行斷罪。重者
羅後。額設已定。濫設以次人員。依例革去。
節次欽奉聖旨。節該脫脫赤孫好生盤問。
無鋪馬剋子并無海青牌面騎鋪馬人等。
盤問不着。放過去呵。不有罪過那甚麼。都
省奏准。圓牌的別里哥與牌子。各另行呵。
脫脫赤孫休與鋪馬。明白說將來。都省議

元貞二年

五月

都省議

借用鋪

馬劄子

行院食

書管押

出征軍

器借用

兩江榜

萬戶之

任札子

事屬違

錯今後

脫木孫合用事理

到各處起運係官諸物經過。脫木孫點
 視照勘差扎。不致夾帶。不為用心分問者。
 治罪。出使人員。隨身衣物鋪蓋雨衣。別
 不得稍帶其餘物件。脫木孫體問。通
 政院奏准。節諫脫木孫提調着。諸王駙
 馬。每各官每。行省家的文字裏休與鋪馬。
 通政院議得。脫木孫元立。盤驗使臣詐
 偽。發揀不應馳驛。責任非輕。如遇使臣到
 驛。脫木孫官吏子細用心盤詰。署立案
 驗。每季具申本院稽考。或不用心盤詰。却
 有透漏。或受賄賂。徇情故縱。從監察廉訪
 司照刷究治。兵部呈准。節諫西僧人等
 駝馱粗重。三馱之上用車。若有進呈貴細
 并行李。每馱止百斤。脫木孫秤盤裝發。
 但有添吞。沿路脫木孫就便除減。其數
 申院。今後除御用緊急之物用馬外。其餘

毋致信

前借用

通行

給驛

一切諸物並用站船。若有船運之物。却行應付鋪馬。脫脫未孫取拒斷罪。軍官取發封裝經過。脫脫未孫嚴切檢校夾帶物件。江南州郡俱有站船。隨處脫脫未孫用心分揀。除軍情緊急使臣應付鋪馬。其餘閑慢使臣及納物回程人員。應付站船。立站條內使臣。須將鋪馬劉子辨驗無偽。即便應付鋪馬。毋得止憑關子。至元十九年四月。欽奉聖旨。節該今後省家休與鋪馬文字者。這般裏與聖旨。至元二十一年。御史臺奏中書省劄付諸衙門差去人員。先行擬定正從員數。自起程脫脫未孫及站官署押印信文字行移前站。依上應付分例。如有多餘取要人員。除職官間共姓名中部呈省究治。無職人員合屬官司就便追問。各處祇應人員毋得分外應

憑

驗

給

三十七下五十七下七十七下百下

至元二十
七年都省

付。通行依上體察。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書省奏准。節諫水路裏去的站船。有與聖旨忤多了。有省家文書交去。元貞二年五月。中書省咨。戶部議得下海。使臣元賞鋪馬聖旨。既於上船處給納到官。合令所在官司出給明白執照。回日。行省以憑照用。大德五年。兵部呈。節諫若使臣正從分例。有騎坐長行馬。足人員。驗所賞省部并合給分例。許支明文交付。取明白狀附照算。如無許支明文。不得應付。都省准呈。至大元年五月。欽奉聖旨。節諫不據是誰。鋪馬裏行的使臣。他每的。聖旨親了與鋪馬者。諸王駙馬有印信文書行呵。將他的文書。咱每根抵說來者。至大四年三月。詔條。節諫諸賞物為驗者。今後毋得給馬。皇慶二年七月。中書省

斷阿竹	謊賺他	人馬死	騎坐	站詐稱	大王位	下便臣	隨站倒	換鋪馬
當日	木孫	監獲	縱款	在逃	決	決	決	決
脫脫	始初	給馬	口配	鋪司	斷	役	斷	斷
正犯	人斷	口配	役	斷	斷	斷	斷	斷
驛	憑	憑	憑	憑	憑	憑	憑	憑

咨蒙古文字。該圓牌的別里哥與牌子。各
 另行呵。交脫脫木孫休與鋪馬。明白說將
 來他根底要罪過呵怎生奉聖旨是有各
 另行的根底鋪馬休與者。欽此。皇慶元
 年。兵部呈。諸衙門差使人員赴部給馬。本
 部斟酌緩急。於別里哥上漢兒字明白諫
 寫正從兀刺赤幾名。然後發落合咨行省
 通行腹裏諸衙門今後差人須於差割上
 明白標寫正從并兀刺赤名數。庶革泛監
 都省准呈。延祐五年十一月。通政院奏
 節該呵只吉大王這裏來的上頭。嶺北省
 家無鋪馬聖旨圓牌。他每印着馬兒。使着
 半印勘合。騎着鋪馬來了。似這般。眼兒亂
 去也。今後諸王駙馬每的。各官每的。行省
 家的文字裏不與鋪馬呵怎生奉聖旨。似
 這般的休與鋪馬者。欽此。延祐六年。中

取要飲

食

驗

書省奏。節缺沒聖旨圓牌。只依差宣政院
延慶司的印信文字起了鋪馬。奉聖旨。恁
宣政院功德司延慶司等衙門裏行文書
者。無鋪馬聖旨圓牌。騎鋪馬的。交住罷了。
行文書者。欽此。延祐六年。御史臺呈。今
後應乘騎鋪馬人員。合當該官司須給
鋪馬聖旨。并委去公事差罰。兩不相離。方
許給驛。送撥兵部議得。合依御史臺所言。
都省准呈。至治二年。御史臺承奉中書
省劄付。今後但凡遣使馳驛前去西番地
面。宣召官員。取大師父。巴哈失。西番和尚。
合用鋪馬。照依欽寶御寶聖旨圓牌。別里
哥。內馬數。依上應付。其馬思藏等三路宣
慰司公幹。并憑准諸正合旨大師父印信
文字。差使人員。別無欽寶御寶聖旨圓牌。
依例禁約。如違。欽依聖旨事。意。取判署正。